证券简称:好莱客　　证券代码:603898.SH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广州经济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好莱客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特别是现金分红机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值,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9-2021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80%;

(2)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40%;

(3)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值,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决议,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2019-2021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

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29,99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617.46万元。

(二)2017年度利润分配

2018年5月1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拟以实施2017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443.52万元。

(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18年8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14,200股,使用资金总额67,424,040.1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2018年度利润分配

2019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486.19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36,289.57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2,749.98万元的110.81%。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223.57	34,799.84	25,226.54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18,228.59	10,443.52	7,617.46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7.69	30.01	30.2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36,289.57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32,749.9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0.81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0亿元,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

六、特别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发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增强,定制家居行业发展迅速。由于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容量迅速扩大,发展前景良好,一些传统家具、地板、橱柜等企业相继进入,导致行业市场竞争开始加剧。随着行业发展日益成熟以及不少资本整合实业,定制家居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渠道建设、产品设计、定制服务、柔性化生产等方面的复合竞争。如果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使得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或提升现有市场地位,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存在有率下降,或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导致行业平均利润水平持续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家具制造业与房地产行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房地产市场调控会对作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行业的定制家居市场产生影响,从报告期看,房地产宏观调控并未对定制家居行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仍获得了快速持续增长。定制家居具有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等特点,当前在我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较快,市场容量较大。尽管如此,房地产调控政策如果导致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从而最终影响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板材、铝型材、百叶板、五金配件等。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或剧烈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四)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商品房购置、改善性装修需求、南北方气候差异和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行业产品销售旺季一般在下半年。受行业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量可能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五)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是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后,公司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 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尚未产生收益。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0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七、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说明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且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Holike Creative Home Co., Ltd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股票简称:好莱客

股票代码:603898.SH

项目组成员:苏莘、夏朋志、王若愚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泰松

经办律师:卢伟东、刘敏、黄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1号兴业银行大厦13楼

电话:020-38790290

传真:020-38219766

(四)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永忠、王旭彬、张腾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室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王一峰、肖上贤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897

(六)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开户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007.93万股。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万股)	股东性质
沈汉标	12,712.13	39.72	12,600.00	境内自然人
王妙玉	8,076.60	25.23	8,076.60	境内自然人
詹缅阳	557.46	1.74	-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69.43	1.47	-	-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43.66	1.39	-	-
朱炳	395.34	1.24	-	境内自然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1.42	1.16	-	-
建投若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德制造业(安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4.92	1.11	-	-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6.53	1.05	-	-
周懿	302.56	0.95	117.6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4,020.05	75.04	20,794.20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正中珠江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7]G170023700018号"、"广会审字[2018]G180016600011号"和"广会审字[2019]G190009019号"审计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不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且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11.12	47,545.82	25,646.17
应收账款	1,379.06	774.73	390.88
预付款项	1,508.66	818.69	2,012.99
应收利息	83.58	138.47	40.25
其他应收款	806.37	552.06	486.27
存货	7,392.63	5,138.26	5,180.95
其他流动资产	87,978.10	105,027.50	54,744.73
流动资产合计	145,059.52	159,995.54	88,502.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7.00
长期股权投资	1,050.33	1,524.25	1,018.37
固定资产	56,504.69	48,028.19	46,498.27
在建工程	62,515.95	28,425.74	9,305.80
无形资产	15,564.26	8,336.41	8,515.85
长期待摊费用	2,867.15	2,592.69	1,07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91	805.95	34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6.74	1,724.27	1,876.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691.03	91,437.49	68,700.93
资产总计	287,750.55	251,433.03	157,203.1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352.52	16,973.60	12,834.70
预收款项	10,832.87	9,377.80	11,107.66
应付职工薪酬	3,561.31	2,557.77	2,303.07
应交税费	5,494.05	5,082.23	2,818.3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477.13	10,129.49	12,135.31
其他流动负债	4.73	7.83	-
流动负债合计	53,722.60	44,128.72	41,199.0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80.78	1,389.63	7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5.86	44.32	5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6.64	1,433.96	137.26
负债合计	56,739.24	45,562.67	41,336.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7.93	31,811.83	29,990.00
资本公积	94,648.13	90,781.05	31,411.74
减:库存股	13,555.70	6,629.97	8,260.00
盈余公积	13,776.97	10,998.43	7,637.65
未分配利润	104,133.99	78,909.02	55,08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011.31	205,870.35	115,86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750.55	251,433.03	157,203.1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85.04	32,983.81	19,898.00
应收账款	10,419.19	6,615.34	390.88
预付款项	776.84	615.53	1,856.47
应收利息	34.00	92.76	39.31
其他应收款	1,069.17	486.31	442.32
存货	4,207.42	5,138.26	5,180.95
其他流动资产	50,082.00	67,805.69	54,689.47
流动资产合计	95,873.67	113,737.72	82,497.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7.00
长期应收款	20,000.00	15,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06,445.32	76,824.71	28,618.37
固定资产	26,274.21	27,476.69	40,265.89
在建工程	13,305.52	12,513.59	4,746.33
无形资产	865.28	64.47	49.00
长期待摊费用	1,762.96	1,278.06	1,04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49	805.12	34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6	902.66	112.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031.35	134,865.31	75,251.21
资产总计	264,905.02	248,603.02	157,748.6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7,083.36	15,951.30	13,857.65
预收款项	10,832.87	9,377.80	11,107.66
应付职工薪酬	2,543.91	1,761.81	1,909.36
应交税费	4,308.79	4,983.60	2,703.2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959.42	9,720.08	11,475.77
其他流动负债	1.92	5.25	-
流动负债合计	42,730.27	41,799.83	41,053.6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880.78	1,389.63	7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92	44.32	5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2.70	1,433.96	137.26
负债合计	44,832.98	43,233.79	41,190.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007.93	31,811.83	29,990.00
资本公积	94,648.13	90,781.05	31,411.74
减:库存股	13,555.70	6,629.97	8,260.00
盈余公积	13,776.97	10,998.43	7,637.65
未分配利润	93,194.72	78,407.90	55,77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072.04	205,369.24	116,557.7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64,905.02	248,603.02	157,748.61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3,268.70	186,324.76	143,302.82
减:营业成本	128,896.36	114,885.86	86,008.42
税金及附加	2,156.12	2,181.33	1,646.74
销售费用	31,435.44	21,942.05	19,134.62
管理费用	8,625.06	6,007.17	8,235.44
研发费用	5,341.22	3,736.87	-
财务费用	-557.81	-256.76	-219.25
资产减值损失	524.56	101.28	32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3,658.54	2,258.95	67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22	-91.12	18.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62	-	-
其他收益	719.54	1,087.5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31.22	41,073.50	28,848.38
加:营业外收入	5,429.51	227.50	1,144.13
减:营业外支出	396.46	547.61	49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6,164.26	40,753.39	29,499.25
减:所得税费用	7,940.70	5,953.55	4,272.7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23.57	34,799.84	25,226.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23.57	34,799.84	25,226.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23.57	34,799.84	25,22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223.57	34,799.84	25,22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5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14	0.8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839.14	185,893.95	143,168.14
减:营业成本	142,892.11	117,640.86	86,954.61
税金及附加	1,756.31	2,026.72	1,528.96
销售费用	30,156.05	21,055.40	18,732.07
管理费用	6,932.30	5,084.61	7,559.84
研发费